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能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作如下

专项说明并发表以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有关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通过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执行了董事薪

酬的有关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和地区状况，薪酬发放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和地区状况，薪酬发放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

设(一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装备的使用场景,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认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及意见。同意董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晓东 季立刚 徐兵

2021年3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晓东

季立刚

徐兵

2021年3月19日